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60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3%。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9月15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8月11日证监许可[2010]1099号文《关于核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0]294号）批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37.00元，其中网下配售的股份数量为520万股，网上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080万股，并于2010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发行后为10,370万股。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中网下配售的520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9月15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即2010年12月15日上市流通。

2、2011年4月20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3,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

为2011年4月29日。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鲁峰和股东侯伟、鲁波、杨学圆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公司其他股东汤四湖、刘景燕、张之戈、左建中、王捷、赵坚、陈明平、万孝雄、靳谊、宾壮兴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在本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鲁峰、侯伟、张之戈、王捷、陈明平、万孝雄、杨学圆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10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60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3%。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汤四湖	3,885,000	3,885,000	
2	刘景燕	3,162,390	3,162,390	
3	张之戈	3,108,000	3,108,000	职务：董事 ^注
4	左建中	2,331,000	2,331,000	
5	王捷	2,245,530	2,245,530	职务：董事、副总裁、郑州分公司总经理 ^注
6	赵坚	1,880,340	1,880,340	
7	陈明平	1,880,340	1,880,340	职务：董事、副总裁兼技术总监 ^注
8	万孝雄	1,243,200	1,243,200	职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注
9	靳谊	1,243,200	1,243,200	
10	宾壮兴	621,600	621,600	
-	合计	21,600,600	21,600,600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中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之戈、王捷、陈明平、万孝雄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榕基软件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榕基软件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

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榕基软件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国金证券对榕基软件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